

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7 楼 01-04 单元 (200122)
Suite 01-04, 7F, Century Plaza, No.119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China 200122
电话/TEL: (+86-21)58772770 传真/FAX: (+86-21)58770160
<http://www.ganuslaw.com>

二零一九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玉娟律师、姚远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19年4月30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时至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喆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会议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的公司财务经理苏琼伦先生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喆、岑琚、上海速元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若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则本次与会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股东同意，此议案所有关联股

东均不进行回避。

9、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多
联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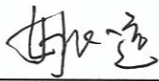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2：经办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94218353P

证号: 23101200910211447

上海君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7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211652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22344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06

月18

日



持证人 赵玉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01976022468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协会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君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320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11917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持证人 姚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8211988081409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0年5月

